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商业**”）的委托，作为特聘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表决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向宏信证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宏信证券向本所提供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材料和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宏信证券的如下保证：宏信证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

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和材料一并披露。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宏信证券于2024年3月2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而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宏信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召集本次持有人会议。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权益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表决截止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登记及参会办法、表决程序及效力等重要事项。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表决票送达计划管理人。因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豁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及投票时效等要求的议案》包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中关于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及于持有人会议开会前3个工作日行使表决权的要求”的内容，《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限和

投票表决时限的要求得以豁免。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3:30（含）-17:00（含）以通讯方式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表决票发送至《会议通知》载明的电子邮箱地址。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计 4 名，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10,423,190.00 份，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 91.20%。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身份与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外，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授权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 1 票表决权）。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一） 《关于豁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及投票时

效等要求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23,190.00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0%；0.00 票反对，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0.00 票弃权，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专项计划提前兑付本息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23,190.00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0%；0.00 票反对，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0.00 票弃权，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本议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信-卓越-梅林卓悦
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
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韩美云

韩美云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彭泽宇

彭泽宇



2024 年 3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宏信-卓越-梅林卓悦汇资金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第
一次债券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仅用于《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宏信-卓越
梅林卓悦汇资金支持立项计划2024年第一次资金支持
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2 日

上海市锦天
骑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B座23层01、02、03、04、05、06、07、08、09、10单元
负责人	高田
派驻律师	华毛中 林杰涛、杨文明等57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办[2005]76号
批准日期	2005-03-2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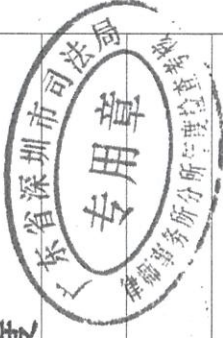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7257

律所

1546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483584

法律职业资格1920017611094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韩美云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身份证号 61011975112500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210427218

法律职业资格A2018440306992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彭泽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3199702094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